

## 壹、前言

我國社會向來重視禮教與師道傳統，教師享有崇高的社會地位，俗謂「一日為師，終生為父」，師生關係建立在尊師重道的基礎上，加以往昔民智未開，接受教育的人較少，教師在知識與技能上俱有獨佔性，欲成為門生往往必須拜師學藝，此種社會型態與觀念賦予教師管教權威（李真文，2008），教育場域充斥瀰漫著「教不嚴、師之惰」、「不打不成器」等威權思維，教師對學生施予之管教作為往往被視為理學當然，然在社會邁向民主法治發展，重視基本人權彰顯之際，學生管教爭議頻傳，秉持傳統教師管教思維，恐致教師侵害學生權利而不自知。

教育之目的在促進學習者自我開展，透過教育歷程促使自我實現成為可能。教師在教育活動中面對學生層出不窮的行為問題，涉及層面廣泛，尤其在政治解嚴與社會解放後人民對基本權利之呼籲重視，使人民對於教育的權利甦醒擴展，一方面追求教育自由化、民主化、多元化等有關之教育人權，另一方面關注促進學習者自我開展之教育目的，期望透過教育歷程使自我實現成為可能，申言之，對學生之管教作為除應檢視過去威權價值體系不當之教育作為，回歸教育本質與教育目的的探究，更應兼顧法制體系對人及基本權之保障與訴求，發揮教育積極作為，以維護基本人權。回顧過去國內有關學生管教相關議題之探究，其探究焦點多偏重在管教權限與內涵之探究（吳清山，1996；黃馨儀，2000）；管教、懲罰或體罰之規範與法律責任（李真文，2008；林月盛，1999；林孟皇，2000；周志宏，2003；鄭理謙，2007；鍾任琴，1997）；教師管教之現況、成因、問題與因應（王鐘和，2004；傅木龍，2004；楊昌裕，2000）等範疇，其中以體罰或懲罰之探究為主，從教育法學與法理觀點就管教性質、範圍與原則等之探究與論述較為缺乏，因此本文希冀透過對教育法核心精神之掌握，針對管教權進行法理之探究，以釐清管教之法理權責與法制原則。

## 貳、教育法中關於管教權之核心精神

### 一、確立教育人權維護人性尊嚴

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，人權國際化的趨勢使得教育人權得到快速發展。國際人權中關於教育人權的規定，可從世界性的人權典章中有關教育人權之內容以及各國憲法、教育法中對教育人權之發展趨勢與規範獲得承認確立（周志宏，